（上接A37版）

8、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检测中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新股东享有；如检测中心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乙方承担并于本协议下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检测中心。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测中心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9、盈利承诺和补偿

补偿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补偿人承诺以2018年度检测中心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如果：

（1）检测中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则同比例调减标的资产的对价；

（2）检测中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000万元（含8,000万元），则标的资产对价的上限为38,860万元。

补偿人承诺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万元、8,800万元、9,200万元。检测中心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检测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检测中心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检测中心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测中心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内，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检测中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8,400万元的80%；

（2）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7,200万元的80%；

（3）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6,400万元。

则补偿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受让方接受的其他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国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截至当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检测中心出资金额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检测中心出资金额的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内，检测中心应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检测中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检测中心期末减值额超过已补偿金额，就超出部分，补偿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受让方接受的其他方式对受让方另行补偿。该等应另行补偿的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检测中心出资金额占补偿人合计所持检测中心出资金额的比例承担。

本条项下需另行补偿的金额＝检测中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检测中心期末减值额＝检测中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期末检测中心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无论如何，补偿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计不超过补偿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10、标的股权交割及标的公司的整合

目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新股东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股权交割日后，检测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股权交割日后直至承诺期满，检测中心将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合计5名，由甲方委派3名，建科院委派2名，且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2）股权交割日后直至承诺期满，检测中心设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股权交割日后，检测中心（包括其下属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甲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甲方制定的检测中心的公司章程。

核心团队关于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的承诺：

（1）核心团队承诺其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并保证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其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中的补偿人，即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晖、张亚斑、钱奕扶、孙正华同意应甲方要求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标的公司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如上述人员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被标的公司依法辞退（标的公司辞退该等人员须经上市公司提前书面认可），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及首期款支付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1月28日签订并已生效。根据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为：

（1）甲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乙方1（建科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上述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检测中心已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建科院已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

根据此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含税，下同），由甲方（发行人）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支付。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1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含税），检测中心已于2019年5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标的的股权交割已完成，于2019年5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十三）截至目前的实际付款情况，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与业绩预测情况的匹配性

1、截至目前的实际付款情况，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交易已于201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盈利承诺和补偿条款，标的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2.62万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于8,000万元，因此无需调减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此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仍为38,860万元。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1日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含税），检测中心已于2019年5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5月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安排履行付款程序。

2、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与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公司及各转让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交易方案”中就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与业绩预测情况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其中甲方指本公司，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1）、杨晓虹（乙方2）、汤东婴（乙方3）、方平（乙方4）、刘晖（乙方5）、张亚斑（乙方6）、钱奕扶（乙方7）、孙正华（乙方8）、王瑞（乙方9）合称乙方，补偿人指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乙方）

“3.3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按照30%、20%、20%、30%的比例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

3.3.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含税，下同），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3.3.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772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的80%，即6,720万元，甲方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3.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7,772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200万元的80%，即13,760万元，甲方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3.4 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检测中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6,4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检测中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补偿，甲方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4 检测中心于2019年度-2021年度期间，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补偿人于本协议所承诺的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补偿人负有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义务，甲方按照补偿人所持有检测中心股权比例向补偿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补偿人需补偿金额，余额再支付予补偿人。

3.5 乙方中除乙方9以外的补偿人负有本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不论检测中心是否实现承诺的净利润，该等股权转让款均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乙方9指定的账户，不进入其管账户。”

根据上述约定，除第一期转让款外，第二至四期转让款均以检测中心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情况为前提，同时除乙方9外，其他转让方均负有盈利承诺补偿义务。综上，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条款与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情况相匹配。

（十四）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盈利承诺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00万元、8,800.00万元和9,200.00万元，承诺的业绩指标清晰且切实可行。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占检测中心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的比重分别为12.54%、13.13%和13.73%，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占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重分别为21.62%、22.65%和23.67%。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货币方式按照30%、20%、20%、30%的比例分四期支付，且公司有权在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扣除相应业绩补偿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充足有效，承诺方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检测中心将并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获得更高效的融资平台，同时通过双方在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共享和合作，实现研发协同效应，获得快速发展，检测中心将在经营规立和财务独立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相关保障措施

近年来，我国检测行业正在来发展情况良好，2018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10.5亿元，较2017年增长18.21%，预计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4.25%，2022年检测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4,658.00亿元。

标的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一家服务质量一流、研发实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设备、技术和资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拥有“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第一个国家级检测平台，近年来，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已从房建工程拓宽至市政、桥梁、高铁、隧道、能源等领域。

近年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008.46万元、31,236.44万元和37,284.9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99.60万元、7,944.10万元和8,371.78万元（其中2016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2018年度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5.28%，而根据此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补偿人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0万元、8,800万元、9,2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5%，低于目前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年复合增长率。综上，此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此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标的公司无法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相应的业绩指标，补偿人负有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应条款对公司进行补偿，从而切实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机考核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的加盟，从而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保障其实现业绩承诺。

（十五）发行人与检测中心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不存在向检测中心采购检测服务等与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未与检测中心进行过业务合作。

（十六）本次收购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检测中心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检测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测。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得以进入目前稳定增长且未来发展可期的检验检测行业，从而实现主业相关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期的业绩保障。

检测中心是一家服务质量一流、研发实力突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人员、设备、技术和资质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于2016年10月获得国家认监委对“国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批准授权，具有国家中心的品牌优势；中心的电磁兼容（EMC）实验室已获得CNAS认可，是国内建筑工程领域第三方检测机构中第一个获得CNAS认可的实验室。而本公司亦是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新材料领域的研发具有丰富的实力，通过双方在新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共享和合作，可以实现研发协同效应，获得快速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检测中心多年来在检测检验服务业产业链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声誉，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销售渠道，加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十七）股权转让过双方的关联关系及转让方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自然人杨晓虹等八人与发行人不在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等八人的任职与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持有检测中心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2.00%。除杨晓虹外，其余自然人股东不再持有检测中心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核心团队中的补偿人，即除王瑞以外的其余七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检测中心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建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审议程序，确定杨晓虹等七人的任职。

本次股权转让前，王瑞已从检测中心离职，其未在检测中心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王瑞亦不会在检测中心担任任何职务。

2、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已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的约定，检测中心的核心团队及其任职如下：

姓名	国籍	出生日期	职务
杨晓虹	中国	1963年09月	董事、总经理
汤东婴	中国	1971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方 平	中国	1964年06月	董事、副总经理
孙正华	中国	1976年08月	总工程师
张亚斑	中国	1973年10月	副总经理
刘 晖	中国	1973年12月	地基基础主任
钱奕扶	中国	1975年11月	建机厂主任

上述核心团队包含了检测中心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并保证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的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服务期届满后，如其从标的公司离职，在其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禁止义务。

因此，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已经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且服务期覆盖了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有利于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持续稳定经营，有效保障了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考核机制，保持并改进标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培育标的公司内部年轻的技术骨干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从而维护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杨晓虹等八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晓虹仍在检测中心持股，除王瑞外的其他七人均在检测中心任职，该七人作为检测中心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已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最低服务期限承诺，该承诺期覆盖了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机制保障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降低标的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公司目前设有检测业务，公司在该领域后备人才培养成熟前，将主要依赖检测中心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对检测中心进行经营管理，如果在承诺的最低服务期内或三年盈利预测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离职或人员变动，出现人员流失状况，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4、标的公司目前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标的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缪昌文、刘永刚、杨晓虹、刘加平、徐岳为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储海燕、王莲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标的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缪昌文为董事长，杨晓虹为副董事长；聘任汤东婴为总经理；聘任张亚斑、方平、孙正华、史林、薛春领为副总经理，其中孙正华为总工程师。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管理层保持稳定，日常经营情况良好。

（十八）本次收购的账务处理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建科院、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晖、张亚斑、钱奕扶、孙正华、王瑞，除建科院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包括杨晓虹等八名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检测中心控股股东为建科院，根据建科院公司章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科院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图如下：

建科院股东中，南京筒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科博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科筒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江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科筒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科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建科丰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筒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韩小冬（普通合伙人）	594,374	23.60%
2	严静路	265,339	10.54%
3	孙海如	161,356	6.41%
4	刘问阳	161,356	6.41%
5	石剑堂	161,356	6.41%
6	李剑	147,300	5.85%
7	程祥平	110,475	4.39%
8	洪樱	84,104	3.34%
9	韩红喜	80,678	3.20%
10	邵旗百	80,678	3.20%
11	尚宁宁	80,678	3.20%
12	王守同	80,678	3.20%
13	王瑞	73,650	2.92%
14	李国兰	73,650	2.92%
15	张豫苏	44,678	1.77%
16	武首	40,339	1.60%
17	朱美玲	40,339	1.60%
18	王禹达	40,339	1.60%
19	潘宠平	39,396	1.56%
20	吕萍	36,825	1.46%
21	余晓勇	36,825	1.46%
22	邓彩云	36,825	1.46%
23	潘宁生	31,200	1.24%
24	李旭	15,600	0.62%
合计		2,518,037	100%

2、南京建科博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月星	455,956	21.18%
2	张建雄（普通合伙人）	406,816	18.90%
3	周伟玲	275,968	12.58%
4	何锦华	227,978	10.59%
5	王涛	175,068	8.13%
6	毛良喜	172,533	8.01%
7	孙树	136,050	6.32%
8	游有粮	80,678	3.75%
9	王蔚	73,650	3.42%
10	田倩	73,650	3.42%
11	马存前	40,339	1.87%
12	林宗良	39,395	1.83%
合计		2,153,000	100%

3、南京建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清标	157,580	9.93%
2	王新	147,300	9.28%
3	吕所章（普通合伙人）	119,129	6.93%
4	薛民	80,678	5.08%
5	李存新	80,678	5.08%
6	申红俊	80,678	5.08%
7	杜道好	80,678	4.97%
8	徐树堂	80,678	4.97%
9	戴勇正	78,790	4.97%
10	贾红征	78,790	4.64%
11	蒋荣光	73,650	4.64%
12	杨柳	40,339	4.64%
13	苗建利	39,395	4.64%
14	侯成风	39,395	4.64%
15	秦玉银	39,395	4.64%
16	管雷	39,395	2.54%
17	杨瑞宁	39,395	2.54%
18	杨红林	36,825	2.48%
19	陈岗	36,825	2.48%
20	姜寿银	36,825	2.48%
21	姜欣	31,915	2.32%
22	成强	31,200	1.01%
合计		1,586,819	100%

4、南京建科筒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帆	157,580	10.34%
2	古有沂	147,300	9.67%
3	李如斌	119,129	7.82%
4	卜伟	80,678	5.30%
5	常荣宜	80,678	5.30%
6	蔡志勇	80,678	5.30%
7	苏文	80,678	5.30%
8	庄军生	80,678	5.30%
9	朱贞网（普通合伙人）	78,790	5.17%
10	臧建宇	78,790	5.17%
11	洪运华	73,650	4.83%
12	潘凡	40,339	2.65%
13	赵贤坚	39,396	2.59%
14	沈凯临	39,396	2.59%
15	刘宇兵	39,396	2.59%
16	唐海泽	39,396	2.59%
17	贺添	39,396	2.59%
18	罗建宇	36,825	2.42%
19	汤场	36,825	2.42%
20	薛国	36,825	2.42%
21	桂思	31,915	2.10%
22	张丹	31,200	2.05%
23	陈伏余	19,272	1.27%
24	郭利人	18,600	1.22%
25	薛毅	15,958	1.05%
合计		1,523,363	100%

5、南京江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闵明保	161,356	22.33%
2	王凯洲	80,678	11.17%
3	韩顺有	80,678	11.17%
4	杨敏斌（普通合伙人）	80,678	11.17%
5	唐连宽	80,678	11.17%
6	江建宇	40,339	5.58%
7	邓东明	40,339	5.58%
8	韩春斌	40,339	5.58%
9	杨波	40,339	5.58%
10	毕生万	40,339	5.58%
11	郭鹏飞	36,825	5.10%
合计		722,588	100%

6、南京建科筒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福魁	157,580.00	22.56%
2	杨晓虹（普通合伙人）	147,300.00	21.09%
3	汤东婴	80,678.00	11.55%
4	从晓姗	80,678.00	11.55%
5	宋建中	78,790.00	11.28%
6	梁建新	40,339.00	5.78%
7	刘晖	39,395.00	5.64%
8	赵志群	36,825.00	5.27%
9	罗影娟	36,825.00	5.27%
合计		674,266	100%

7、南京建科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娟	157,580	23.37%
2	李家青（普通合伙人）	80,678	11.97%
3	吴志敏	80,678	11.97%
4	孙永新	73,650	10.92%
5	唐理	39,395	5.84%
6	丁哲一	39,395	5.84%
7	高南竹	39,395	5.84%
8	肖飞	39,395	5.84%
9	王长钟	36,825	5.46%
10	周宝	36,825	5.46%
11	高群	15,600	2.31%
12	赵瑞华	15,600	2.31%
13	张海超	15,600	2.31%
14	周黎明	3,650	0.54%
合计		674,266	100%

8、南京建科丰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宝根	161,356	25.07%
2	江志勇	80,678	12.54%
3	陈丽萍	80,678	12.54%
4	张波	80,678	12.54%
5	张新生	80,678	12.54%
6	缪昌文	78,790	12.24%
7	张露（普通合伙人）	40,339	6.27%
8	沈志明	40,339	6.27%
合计		643,536	100%

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刘加平及张建雄，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范围不包括建科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刘加平及张建雄。缪昌文、刘加平及张建雄已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博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范围不包括建科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人对建科院均不构成控制关系

（1）从股权上不构成控制。

建科院股权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缪昌文直接持有建科院17.89%股份，并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南京建科丰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24%股份间接持有建科院0.26%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加平直接持有建科院7.43%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雄通过持有南京建科博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18.90%的股权间接控制建科院部分股权（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建科院7.18%的股权，张建雄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从股权上看三人均不能单独控制建科院，三人对于建科院的控制也没有达成一致行动协议。

（2）三人均不能控制建科院董事会。

目前，建科院共有董事9名，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刘加平在董事会中仅占两席位，张建雄没有在建科院兼职；且建科院其他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董事及高管均不是江苏博特股东，张建科院董事杨晓虹担任此次交易标的检测中心副董事长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江苏博特及发行人处任职。因此，缪昌文、刘加平及张建雄不能单独或共同控制建科院董事会。

综上，建科院是江苏博特股东，持股比例为34.00%，但并不能实际控制江苏博特和发行人，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对建科院不构成控制关系，建科院目前属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其定位类似于大型科研院所投资平台，因此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合并报表中交易对价超过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特殊处理为商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62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万吨聚醚、50万吨聚羧酸减水剂、15万吨丙烯酸羟基酯和0.5万吨液体烯醇钠。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泰州博特99%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泰州博特1%股份）。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亩，依照项目建设规模需求，总建筑面积19,448.3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18,739.8平方米、仓库7085.5平方米。此外，绿地面积为1,276.4平方米。绿地率超过12%。

项目新购置动力设备、检测设备、装配设备、调试设备、起重设备、仓储设备等。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周期为18个月，其中建设周期12个月。项目于2018年12月启动，目前处于前期准备中，拟于2020年5月建设完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82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924.54万元，建设期利息7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21.96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2,924.54	–	12,924.54
（一）	工程费用	10,920.33	是	10,920.33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46.84	否	1,046.84
（三）	预备费	957.37	否	957.37
二	建设期利息	73.50	否	73.5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821.96	否	821.96
	建设总投资合计	13,820.00	–	13,820.00

相关主要类别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分析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

1、工程费用

建设工程主要分为生产装置建设、储运装置建设、公用工程建设和施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上述建设的各项费用具体分为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总投资额为10,920.33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投资额
1	生产装置	5,926.40	1,344.06	1,226.40	8,496.85
1.1	聚醚及聚羧酸车间	5,694.52	1,260.54	1,226.40	8,181.46
1.2	建材车间第四分区	106.92	37.25	0.00	144.17
1.3	引气剂消泡剂聚醚车间	124.96	46.27	0.00	171.22
2	储运装置	615.00	142.00	583.73	1,340.73
2.1	环氧乙烷及原料罐组	400.00	80.00	73.01	553.01
2.2	半成品罐组	85.00	17.00	126.00	228.00
2.3	丙类仓库	30.00	15.00	381.92	426.92
2.4	萘系半成品罐组	50.00	15.00	1.40	66.40
2.5	原料罐组二	50.00	15.00	1.40	66.40
3	公用工程	770.00	160.00	144.74	1,074.74
3.1	消防泵房	150.00	30.00	21.42	201.42
3.2	消防泵房二	350.00	70.00	25.92	445.92
3.3	冷冻空压站三	250.00	50.00	1.40	301.40
3.4	事故水池	20.00	10.00	96.00	126.00
4	施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8.00	–	–	8.00
合计		7,319.40	1,646.06	1,954.87	10,920.33

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96.84
1.1	建设管理费	273.01
1.2	工程勘察费	50.00
1.3	工程设计费	369.04
1.4	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费	100.00
1.5	临时设施费	54.60
1.6	工程监理费	100.19
1.7	联合试运转费	50.00
2	其他资产费用	50.00
	合计	1,046.84

3、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分为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总和的8%计算，为957.37万元。

价差预备费是指对建设工期较长的项目，在建设期内价格可能上涨引起投资增加而预留的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价差预备费按零计算。

综上，本项目的预备费总额为957.37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

原材料根据项目生产需要和运输采购等因素确定存货天数计列。其他资金如应收款、应付款按30天计列